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沱江镇瑶都大道东、鲤鱼井北地块基础设施项目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KJ2026-GC-03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9,7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51号  
采购项目预算：1,451,856.98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5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人民政府

需求编制人签章：  
邓亚民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451,856.98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沱江镇瑶都大道东、鲤鱼井北地块基础设施项目	1,700,000	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3458m;新建花岗岩人行道689m;施划交通标线154m;敷设雨水HDPE双壁波纹管404m, 配套砌筑雨水检查井17座;敷设污水HDPE双壁波纹管296m, 配套砌筑污水检查井26座, 增设化粪池2座;敷设给水PE管348m;安装4m高LED庭院灯15座。	2025-12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451,856.98元**

包概述：沱江镇瑶都大道东、鲤鱼井北地块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应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证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配备，采用承诺制，并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沱江镇瑶都大道东、鲤鱼井北地块基础设施项目	1,451,856.98	项	1	1,451,856.98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有缺项漏项、错项。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技术	沱江镇瑶都大道东、鲤鱼井路北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沱江镇瑶都大道东、鲤鱼井路北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人民政府；
2. 预算金额：1451856.98元；
3.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4. 施工地点：江华县沱江镇瑶都大道东、鲤鱼井路北地；
5. 资金来源：土地出让金；
6.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7. 质量标准：严格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8.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 工程实施时间：2026年06月至2026年10月。

## 三、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 1. 施工现场管理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对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进场前的知识学习及业务、安全培训。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4)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卫生，施工材料及垃圾须集中堆放、清理。
- (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自检、自查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7)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施工作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劳务用工人员的劳动纠纷、薪资处理，以及施工作业人员、驾驶员等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等相应赔付事宜。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

护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 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 2.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规定，达到合格工程及以上标准。

(2) 施工方案：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条件及施工区域分布，制定周密可行的施工方案，明确各程序施工时序、交叉作业协调措施及季节性施工应对方案，指派具备市政工程施工资格的专业人员操作 实施。

(3) 施工安全：安全目标为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重点做好以下防护：

3. 1 施工区域设置高度不低于2.0米的封闭式围挡，悬挂“施 工重地、禁止入内”“注意安全”等警示标识；

3. 2 施工用电、高处作业、机械设备操作等严格执行安全规程， 夜间施工必须设置警示灯及照明设施。

(4) 环境保护：环保目标为无环境污染事故。供应商应制定专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

4. 1 废弃物处理：施工现场设置分类垃圾桶，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消纳场，运输采用密闭车辆防止遗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2 扬尘控制：土方作业时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出施 场地必须冲洗轮胎，严禁带泥上路；

4. 3 噪音控制：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作业时间控制在昼间(6:00-22:00)，确需夜间施工的需办理许可并采取降噪措施；

(5) 工程进度：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每周向采购人提交进度报告，说明本周完成工程量、下周计划 及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遇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调整进度计划。

(6) 资源配备：供应商应制定详细资源配备计划，明确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含地质勘察设备、管道铺设设备、混凝土施工设备 等)、项目管理人员(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资质)及专业施工队伍配 置，确保满足施工需求。

(7)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市政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7.2 若合同内容与适用规范标准存在矛盾，按最严格标准执行；若基准日后发布新规范标准，按最新版本执行。

#### 四、商务要求

1.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第279号令和建设部2000年80号令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施设备。

3. 采购项目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市政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日历日)内竣工验收完毕。

5. 预计开工时间：2026年6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交通运输：供应商应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及周边交通条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路线，因未合理预见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工程保险：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为施工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投保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8. 现场踏勘、人员培训、环境卫生、关系协调等要求

8.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资料，踏勘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安全操作、技术规范、环境保护等内容，培训记录报采购人备案；

8.3 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施工材料、设备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8.4 供应商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人际关系及村集体相关事宜，杜绝阻工事件发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5 工程施工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执行，漏项需事先书面报告采购人并经签字认可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认定；

8.6 保修服务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3天内派人免费维修，紧急抢修任务(如管网爆裂)需在2小时内派人处置，逾期未处理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要求

9.1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邀请建筑、市政、环保等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依据施工图纸、合同约定、相关标准规范及竣工资料进行验收；

9.2 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工程量核实等，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

9.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总工期2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0. 结算、变更等要求

##### 10.1 结算方式

10.1.1 付款条件：人员材料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后期进度款中分次扣回)；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完成工程结算并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开展审核监督后支付到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0.1.2 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计金额为准，供应商应列明所有费用，遗漏清单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10.1.3 工程变更：施工中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主管领导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完工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并办理签证，未按规定办理的变更不予认可，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10.2 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竣工资料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括但不限于：

(1) 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资料；

(2) 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3) 材料、设备质量保证书、合格证、检测报告；

(4) 施工记录、签证单、水质检测报告；

(5) 工程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0.3 合同签订：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供应商若存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合同、签订背离实质性内容协议等违规情形，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 11. 投标报价要求

11.1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总价；

11.2 供应商应自行核实施工条件及风险，报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施工、检测、保修、保险等所有费用；

11.3 投标报价应严格遵循湖南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取费标准，人工、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计取不得低于规定标准，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报价或涉嫌低于成本，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计算清单及佐证材料，无法提供的按废标处理。

## 12 验收要求

12.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12.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是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12.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p>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1.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于双方合同中补充。</p> <p>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

2	合同	商务	<h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h2>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州市江华县
			第1.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2.1款	项目工期、施工地点及方式	工期：120日历天。 施工地点：永州市江华县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第3.1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4.1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第5.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技术	否	无	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